**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主管部门（公章）：**克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雪飞**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依照相关纤维质量检验职能职责、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辖区棉花质量公正检验工作。2023年克州纤检所在克州市场监管局领导的安排部署下，高度重视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工作，认真研究，精密部署，合理安排人员严把检验、校对、复核关，保证上传数据100%合格，确保公检质量，维护企业质量信誉，保证公检工作顺利进行。全员参与检验工作，全面做好公证检验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2023年预计完成50000吨棉花公检任务。我单位具体做法有：一是高度重视项目评价工作的领导，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促进了评价具体工作的落实。对具体工作做了周密部署，把绩效监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将其作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切实抓紧抓好。二是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充分认识和发挥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作用，切实做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三是积极工作，稳步推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我所能认真对待，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本所实际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认真做好绩效监控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经费用于棉花公正检验设备的购置、聘用人员工资，及棉花质量检验工作，提高棉花公正检验能力。依照相关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组织开展辖区内纤维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承担组织实施辖区内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和专项打假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监督检查和公正检验，纤维制品的仲裁检验、委托检验。组织实施有关纤维质量监督和纤维检验技术的宣传、教育、科研、信息、统计工作。参与纤维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的制（修）订工作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2）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0〕199号、克财行〔2020〕48号）《关于下达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1〕54号、 克财行〔2021〕18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纤维公证检验工作，从而提高轧花企业满意度和棉农的满意度。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该目标执行数为143.56万元，已完成：检验完成量45346.37吨，聘用人员人数30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棉花公正检验工作、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及棉花质量检验工作，提高棉花公正检验能力。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州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单位实施，内设3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事业发展科、财务科；中心下设3个所，分别是：质量与计量检测所、纤维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所。主要职能是(一)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纤维及计量检定等方面的检验检测技术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科研、信息、培训等工作；(二)承担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州有关部门下达的各类工业产品等质量检验监测任务；(三)承担向社会各界提供仲裁、新产品鉴定、型式、科技成果鉴定、产品质量认证、创名牌产品、委托等检验技术服务；(四)承担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州下达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等工作;协助行政机关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等工作；(五)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编制人数68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68人。实有在职人数59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59人。离退休人员15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事业退休15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0〕199号）、《关于下达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1〕54号）及自治州财政局克财行〔2020〕48号、 克财行〔2021〕18号文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143.56万元，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43.5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143.5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43.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度纤维检验所人员外出培训经费、长期聘用人员和短期聘用人员工资支付、各类实验室所需耗材费的购买、消防设备和其他安全实施的维修更换、抽检样品快递寄送费、纤维有关杂志报纸的订购等项目。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购买办公用品费用（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批次；
  
　　“业务培训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次；
  
　　“短期聘用人员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
  
　　“实验室耗材购买批次（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消防设备和其他安全设施维修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抽检样品快递寄送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次；
  
　　“购买办公设备（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批；
  
　　“购买专用设备（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台。
  
　　②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工作执行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检验报告送达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购置实验室耗材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业务培训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2万元；
  
　　“聘用人员工资（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3.35万元；
  
　　“购买实验室耗材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92万元；
  
　　“抽检样品快递寄送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2万元；
  
　　“购买办公设备（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89万元；
  
　　“购买专用设备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工作情况需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增强了农牧民的幸福和获得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张雪飞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纤维检验所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辛玲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王新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7.79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7.79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购买办公用品3批次、专用设备台、办公设备2批次、保障临时聘用人员24人工资、抽检样品送检53次，开展业务培训20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纤维检验工作的正常运行，按量完成了棉花公检任务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关于拨付2021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0）199号）、克财行（2020）48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1〕54号）、克财行〔2021〕18号文件内容并结合克州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按照2022年度纤维检验专项经费结余资金进行项目申报和支出编制，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关于拨付2021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0）199号）、克财行（2020）48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1〕54号）、克财行〔2021〕18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结余资金143.56万元用于开展2023年度纤维检验工作，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143.56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143.5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3.56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143.56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143.5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143.5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关于拨付2021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0）199号）、克财行（2020）48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1〕54号）、克财行〔2021〕18号文件，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财务制度》及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2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7.79分，得分率为94.48%。
  
　　（1）对于“产出数量”
  
　　开展业务购买办公用品数量3批次，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50%\*1=0.5），该指标实际得分0.5分。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2批次，实际完成值为3批次，偏差率为50% ，偏差原因：采购计划年中调整，增加了办公用品采购数量，采取的措施：加强对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0.5分。
  
　　业务培训次数20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短期聘用人员人数24人，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24/30）\*100%\*1=0.8分，该指标扣0.2分，得0.8分。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30人，实际完成值为24人，偏差率为20% ，偏差原因：聘用人员数量根据检验量衡量，今年业务量减少，临时聘用人数减少。采取的措施：加强对业务量的核准及聘用人员人数管控。该指标扣0.2分，得0.8分。　　
  
　　实验室耗材购买2批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消防设备和其他安全设施维修2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抽检样品快递寄送53次，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6%\*1=0.06分，该指标扣0.06分，得0.94分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50次，实际完成值为53次，偏差率为6% ，偏差原因：今年委托业务扎花企业较往年减少，棉样运输次数减少。采取的措施：加强对工作计划的监督执行和绩效目标设置精准性。该指标扣0.06分，得0.94分。　　
  
　　购买办公设备2批，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购买专用设备1台，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9.24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检验检测工作执行合规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检验报告送达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购置实验室耗材质量验收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业务培训出勤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12月，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业务工作经费16.68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48.93%\*1=0.49分，该指标扣0.49分，实际得分0.51分。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1.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68万元，偏差率为-48.93% ，偏差原因：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年中进行调整，款项金额有所变化，采取的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预算执行的合规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9分，得0.51分。
  
　　聘用人员工资33.48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0.39%\*2=0.01，该指标扣0.01分，实际得分1.99分。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33.3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3.48万元，偏差率为-0.39% ，偏差原因：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年中进行调整，款项金额有所变化。采取的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预算执行的合规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1分，得1.99分。
  
　　购买实验室耗材经费8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15.61%\*1=0.16分，该指标扣0.16分，实际得分0.84分。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6.9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万元，偏差率为-15.61% ，偏差原因：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年中进行调整，款项金额有所变化。采取的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预算执行的合规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6分，得0.84分。
  
　　抽检样品快递寄送经费25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25/25.2）\*100%\*2=1.98分，该指标扣0.02分，实际得分1.98分。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25.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5万元，偏差率为0.79% ，偏差原因：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年中进行调整，款项金额有所变化。采取的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预算执行的合规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2分，得1.98分。
  
　　购买办公设备10.4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4/16.89）\*100%\*2=1.23分，该指标扣0.77分，实际得分1.23。
  
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6.8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0.4万元，偏差率为38.43% ，偏差原因：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年中进行调整，款项金额有所变化。采取的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预算执行的合规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7分，得1.23分。
  
　　购买专用设备费5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8.5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①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②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工作情况需要，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增强了农牧民的幸福和获得感，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③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目标申报时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和预算项目支出保持一致，进一步优化、完善各指标具体数值，避免后期评价时出现多数未完成指标或超出计划指标；二是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从目标申报到监控最后评价都是由财务人员一手操作，缺乏事实客观影响，应对该绩效工作各项节点任务进行细致分工。**

**六、有关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 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 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 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 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